

# 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138-2号



**谊海管理**  
Yihai Management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高东峰

# 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138-2号



采 购 人：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138-2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60000元

最高限价：76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1  | 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 | 760000元    | 760000元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304台壁挂式空调的采购、安装及服务（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6、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7、质保期：整机质保6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 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获取磋商文件后，磋商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响应文件的操作。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3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磋商供应商注意查看。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辉县市胡桥乡

联系人：高东华，联系电话：18625967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伟业中央公园29号楼（双子座北塔）7楼704室

联系人：范文思，联系电话：13069372685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项目（三次）<br>项目编号：辉交采2024DCS138-2号                                                                                  |
| 2  | 采购人            | 名 称：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br>地 址：辉县市胡桥乡<br>联系人：高东华，联系电话：1862596781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新乡市伟业中央公园29号楼（双子座北塔）7楼704室<br>联系人：范文思，联系电话：13069372685                                                       |
| 4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人民币 760000元；<br>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8  |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 否                                                                                                                                    |
| 9  | 现场勘察           | 无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磋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交货及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                 |                                                                                                                                                                                                               |
|----|-----------------|---------------------------------------------------------------------------------------------------------------------------------------------------------------------------------------------------------------|
| 13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
| 14 |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 <p>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p>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8 | 结果公示期限          | 1 个工作日                                                                                                                                                                                                        |
| 19 | 验收要求            |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
| 20 |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 <p>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21 |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
| 22 | 其他提示事项          |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p>                            |



|    |              |                                                                                                                                                                                                                                                                                                                                                                                                  |
|----|--------------|--------------------------------------------------------------------------------------------------------------------------------------------------------------------------------------------------------------------------------------------------------------------------------------------------------------------------------------------------------------------------------------------------|
|    |              | 等。                                                                                                                                                                                                                                                                                                                                                                                               |
| 23 | 注意事项         |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
| 24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2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6%（工程项目为 2%）。</p>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
| 27 | 付款方式         | <p>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且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p>                                                                                                                                                                                                                                                                                                                                             |

|    |                  |                                                                                                                               |
|----|------------------|-------------------------------------------------------------------------------------------------------------------------------|
| 28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2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

2.4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磋商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 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 磋商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磋商保证金：免收**

##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3.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5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磋商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磋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磋商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规定进行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认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23.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 24. 评标

###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 3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某项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7.2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磋商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9. 确定中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磋商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磋商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6、询问和质疑**

36.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

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评审内容：

1、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br>登记证书扫描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

**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5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6  | 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7  | 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
| 8  | 其他资料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签字、电子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评审标准（100 分）

###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磋商报价(30 分) | 报价分 30 分       |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报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br/>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新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 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 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 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磋 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1、技术参数基础（25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以及对招标文件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5分。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
| 技术标评分标准<br>(45 分) | 2、安装调试<br>质量保障体系<br>与保障措施<br>(1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验收方案等内容：</p> <p>1、安装调试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详细的得 6 分；</p> <p>3、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3、供货方案 (10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p> <p>1、供货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供货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详细的得 6 分；</p> <p>3、供货方案不完整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25 分)        | 1、绿色产品<br>(2分)                     | <p>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p>                                                                                                                                                              |
|                   | 2、质保服务<br>(8分)                     | 在整机质保6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得8分。                                                                                                                                                                                                                                                                                                        |
|                   | 3、企业实力 (6分)                        |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类似业绩一览表”填写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并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 4、售后服务方案 (9分)                      | <p>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年巡检次数、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等）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优的得9分；</p> <p>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年巡检次数、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等等）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的得7分；</p> <p>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年巡检次数、售后人员保障、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等等）内容一般、合理性不</p> |

|                                                                                                                                                              |  |                                               |
|--------------------------------------------------------------------------------------------------------------------------------------------------------------|--|-----------------------------------------------|
|                                                                                                                                                              |  | <p>强、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p>备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 合同书（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等[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具体参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br>(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交货（完工）期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 八、验收要求。

1、由需方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2、需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且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响应性文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辉县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 壁挂式空调 | 功能      | 冷暖              | 台  | 304 |
|       | 变频      | 是               |    |     |
|       | 匹数      | 正1.5匹           |    |     |
|       | 制冷功率(W) | ≤930W           |    |     |
|       | 制冷量(W)  | ≥3500W          |    |     |
|       | 制热功率(W) | ≤1160W          |    |     |
|       | 制热量(W)  | ≥4600W          |    |     |
|       | 能效等级    | 2级              |    |     |
|       | 电源规格    | 220V~/50Hz      |    |     |
|       | 能源消耗效率  | ≥4.73(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    |     |
|       | 循环风量    | ≥640m³/h        |    |     |
|       | 室内机运行噪音 | ≤18-41dB        |    |     |
|       | 室外机运行噪音 | ≤50dB           |    |     |

## 二、项目有关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2、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且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二）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机质保6年；

2、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解决问题；

### （四）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六章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五、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 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磋商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第一次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辉交采\_\_\_\_\_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元)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及安装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最终报价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Σ单价\*数量。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投报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负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序号 | 投报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品牌及型号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